

楚雄州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推进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楚易地协调办〔2017〕24号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2017年脱贫攻坚成效省际交叉考核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

接上级通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将于2018年1月上旬组织对云南省脱贫攻坚成效进行实地考核。易地扶贫搬迁作为包括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农村扶贫、农村危房改造、金融扶贫、健康扶贫、教育扶贫、基础设施建设在内的扶贫开发项目之一，纳入此次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的项目核查范围。考核组将在抵达被抽查县后，根据实际情况对扶贫开发项目进行抽查检查。核查主要方式为项目资料查阅、实地普查、座谈交流、干部访谈、入户调查比对等。核查主要内容包括实施方案制定和审批情况、实施进度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实施对象的选择情况、实施对象自身负担情况、预期效益实现和项目对象收益情况、公开公示情况、监管和验收情况等。

为统筹做好迎接国家对我省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工作，请各县

市围绕国家对扶贫开发项目的主要核查内容，根据中央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相关政策规定、《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整改方案》的有关要求，对辖区内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对象名册、搬迁对象识别确认、安置点项目管理、安置房质量安全验收、资金管理使用台账、搬迁后续脱贫帮扶措施计划和工程实施记录等档案资料进行再次梳理，查缺补漏，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形成本县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情况报告备查。

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于近期印发开展 2017 年易地扶贫搬迁自评工作的通知，并计划于 2018 年 3 月组织对各地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进行实地考核。我们将根据国家和省的通知要求，于 2018 年 1 月初组织对各县市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成效自评，为迎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的考核做准备（自评和实地考核通知另行印发），请各县市根据《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成效考核实施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做好成效自评和省级考核相关准备工作。



抄送：州委办，州政府办，州易地扶贫搬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楚雄州易地扶贫搬迁推进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4 日印发